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具体为：预计 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70,000-100,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6%—76.75%	盈利：236,552.94 万元
	盈利：50,000 万元—55,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区间的预告，是基于公司对 2018 年 10-12 月份平均每头生猪可能的盈利水平区间的预计，以及依据生产、销售计划对 2018 年 10-12 月份生猪出栏量区间的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低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预告区间，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 8 月份起

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后，活猪（包括商品猪、种猪、仔猪）跨省调运受到较大影响，产区与销区之间的差价异常的扩大。牧原股份的养猪产能分布，主要以长江以北的粮食主产区为主，也是生猪主产区。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年10-12月公司的生猪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原先预计的水平，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低于公司先前预计的区间下限。

2018年10-12月份商品猪销售价格的走势变动情况，公司已在相应月份的《生猪销售简报》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